

訴 願 人 倪○○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10030956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同區文昌段 2 小段 788 地號持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其地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段○○巷○○弄○○號○○樓），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自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16 日起出租他人使用，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乃以 100 年 8 月 3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10034289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自 99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向大同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100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10030956400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土地准自 101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100 年 11 月 10 日北市稽大同字第 1003104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大同分處 100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100309564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